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马里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马里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和马里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马方）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马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派遣由三十一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）赴马里工作。医生专业组成根据马方提出的要求，双方共同商定，具体科别、人数及工作地点详见附件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马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马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通过医疗实践，交流经验，举行多种形式的培训、讲座及学术交流等活动，提高医疗护理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帮助健全医院管理制度。医疗队每半年应向马里卫生局

和有关医院汇报工作一次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在马里的的工作期限,自抵达之日起为两年。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卡地医院、马尔卡拉医院和锡加索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方的义务:

1. 中方负担医疗队员赴马里的旅费;
2. 中方负担医疗队员在马里工作期间的工资(含生活费用);
3. 中方负担医疗队员在马里期间的交通工具的维修和油料费用;
4. 中方负担医疗队办公、出差和医疗等费用;
5. 中方向马方无偿赠送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;上述药品应根据马里药品供应指导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;使用上述药品时,医院可向病人收取费用,以便补充药品和改善医疗队的工作和生活条件;其收入的具体使用办法由医院和医疗队共同商定;医疗队应及时向医院提交所提供药品的清单及其名称和数量,医院与中国医疗队共同管理这些药品;上述医疗器械应纳入各医院财务管理范围;
6. 中方负责把上述药品、器械和医疗队其他生活物品运至巴马科。

第 五 条

马方的义务:

1. 马方负担医疗队员回国的旅费(即巴马科至杭州的机票及每人70公斤托运行李费用);

2. 马方负担医疗队员在马里工作期间的住房（包括必要的房屋、家具、卧具、水、电）和通讯；

3. 马方负担医疗队员在马里期间的交通（包括交通工具及其司机）；

4. 马方提供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一般药品器械（包括纸张和医用辅料、清洗剂及消毒材料等）；

5. 马方负责中方运往马里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器械和其他生活物品的报关和提取手续，并支付由巴马科至各医疗点的运输费用和各种税款；

6. 马方免除医疗队员在马里工作期间应缴纳的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 六 条

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马方规定的假日，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。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保留在下一年度回中国补假。中方于每年年初将中国法定假日通告院方。

第 七 条

医疗队应尊重马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八 条

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九 条

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两年，自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止。本议定书期满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协议书于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在巴马科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
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
梁少敏
(签 字)

马里共和国政府
代 表
马里外交和侨民部国际
合作司长
特拉奥雷·罗吉亚图·吉基内
(签 字)

附件：中国医疗队人员名单

附 件：

驻马里中国医疗队名单

科 别	人 数 卡地 医疗队	人 数 锡加索 医疗队	人 数 马尔卡拉 医疗队	合计人数
医疗队长	1			1
内 科	1	1	1	3
外 科	1	1	2	4
骨 科	1			1
妇 科	1	2	1	4
儿 科		1	1	2

科 别	人 数 卡地 医疗队	人 数 锡加索 医疗队	人 数 马尔卡拉 医疗队	合计人数
针 灸	1		1	2
化验员	1			1
麻醉师	1	2	1	4
放 射	1	1	1	3
厨 师	1	1	1	3
翻 译	1	1	1	3
总 计	11	10	10	31